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民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监理

2. 工程地点：焦作市马村区演马街道魏村、北庄村、聃城寨村、前蒋村。

3. 工程规模：在焦作市马村区演马街道的魏村、北庄村、聃城寨村、前蒋村共 4 个村庄 区域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，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、道路工程、管线入地工程、照明工程等，建设周期为 2 年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总投资约 4156.7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委托书；
3.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陈文成, 身份证号码:
410822196609140034, 注册号: 4100411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(¥396000.00 元)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396000 元;
2. 相关服务酬金: 无。

其中: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无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无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无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无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自2024年11月29日始, 至2026年10月28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4 年 11 月 20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马村区农业农村局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委托人执 贰 份,监理人执 贰 份。



委托人: (盖章)

监理人: 河南民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住所: 马村区建兴路 694 号 住所: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郑平路贾寨

车管所北 500 米路西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454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

中路支行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411662999011001753481

电话: 0391-2611959

电话: 0391-8958582

传真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